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審簡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汪暉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緝字第1821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9年度審訴字第1695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汪暉倫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偽造之「余淑芬」署押參枚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汪暉倫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為本件犯行，乃基於同一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持同一被害人信用卡刷卡取得財物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。被告偽造署押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詐欺取財

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竟不思以正道取財而犯本件犯行，所為非是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達成和解，然迄今尚未履行，有本院109年12月14日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訴卷第53至54頁、第71頁），亦未與告訴人新光銀行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造成之損害、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按刑法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，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（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意旨）。是被告於信用卡簽帳單上所偽造之「余淑芬」署押3枚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另被告偽造之信用卡簽帳單雖係犯罪所生之物，然並未扣案，且業已交付予特約商店以行使，非屬其所有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：第一家買的金飾在第二家變現，第二家買的金飾在哪裡賣掉的伊忘記了，全部大概變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等語（見偵緝卷第36頁），此即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，是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0萬元。又被告雖以6萬3,500元與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達成調解，然屆期並未履行，已如前述，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219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曉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筱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思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緝字第1821號

被 告 汪暉倫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汪暉倫於民國109年6月20日晚間7時許，在其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3之住處內，徒手竊得其母親余淑芬所申用之附表一所示信用卡後（所涉親屬間竊盜罪嫌，未據告訴）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接續於同日晚間8時2分至同日時20分許間，持上開信用卡，向附表二所示店家，佯稱欲刷卡消費，致使該店家人員誤認係余淑芬本人刷卡消費而陷於錯誤，以為汪暉倫乃有權使用上開信用卡消費之人，爰同意汪暉倫以附表二所示信用卡刷卡消費附表二所示款項，汪暉倫並於信用卡消費簽單上偽簽「余淑芬」姓名後交予店員而行使之，表明其係有權使用該信用卡消費之旨，進而獲取相關財物，足生損害於余淑芬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新光商業銀行，以及附表二所示店家。嗣警調閱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汪暉倫身影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余淑芬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新光商業銀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汪暉倫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余淑芬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其所申用之附表一所示信用卡，遭人持以盜刷附表二所示消費等事實。
3	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余淑芬之配偶汪強仁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專員李嘉峻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余淑芬所申用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信用卡，遭人持以盜刷附表二編號1所示消費之事實。
5	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新光商業銀行之專員蔡和展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余淑芬所申用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信用卡，遭人持以盜刷附表二編號2所示消費之事實。
6	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、國泰世華銀行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、新光商業銀行爭議交易明細表(報案用)、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刷卡資料、告訴人余淑芬所簽立之信用卡遭冒用聲明書、信用卡消費簽單3紙、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汪暉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行使偽造私

文書罪嫌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均不另論罪，而僅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。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名，乃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處斷。被告多次持所竊得之信用卡進行刷卡消費之行為，顯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割，是在刑法評價上，宜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乃接續犯，請以一行為論處。被告於信用卡消費簽單所偽造之「余淑芬」署押共3枚，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檢 察 官 陳 建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郭 柏 漢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卡別	卡號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	0000-0000-0000-0000
2	新光商業銀行信用卡	0000-0000-0000-0000

附表二：

編號	消費店家	消費金額	使用信用卡
1	璟儷金銀珠寶有限公司（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	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500元	上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
2	瑞亨珠寶銀樓（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）	13萬8,000元、5萬2,700元	上開新光商業銀行信用卡